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人员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基层工作科	高敏 王星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基层工作科	高敏 王星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私分、挪用或者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基层工作科	高敏 王星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基层工作科	高敏 王星

		<p>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p>		
--	--	--	--	--

			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5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程芳 林毓仪 刘菲迪
6	对律师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程芳 林毓仪 刘菲迪